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 BHK)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另有定義，此公告所有的條款和引用都和於2019年3月27日發給股東的重續授權發行股份，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和有關重續購股權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股東通函中的涵義一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連同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所列於2019年3月27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上的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的監票員，瑞信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常規業務						
<u>決議案1</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640,918,447	99.976%	389,200	0.024%	1,641,307,647	通過
<u>決議案2</u>						
批准支付截止 2018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 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1,641,308,647	100%	-	0.000%	1,641,308,647	通過
<u>決議案3</u>						
批准支付截止 2019年12月31 日財年總額為新幣80萬的董事費	1,641,147,347	99.994%	96,300	0.006%	1,641,243,647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u>決議案4</u> 重新委任徐曉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¹⁾	1,630,963,227	99.371%	10,330,420	0.629%	1,641,293,647	通過
<u>決議案5</u> 重新委任李增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²⁾	1,526,065,279	92.980%	115,222,368	7.020%	1,641,287,647	通過
<u>決議案6</u> 重新委任楊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1,551,625,573	94.537%	89,662,074	5.463%	1,641,287,647	通過
<u>決議案7</u> 重新委任德勤LLP為審計師，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1,641,277,647	100.000%	-	0.000%	1,641,277,647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 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 對票之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 對票之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特別業務						
<u>決議案8</u> 授權發行股份	1,599,379,376	97.446%	41,910,671	2.554%	1,641,290,047	通過
<u>決議案9</u> 重續購股授權 (4)	372,567,605	92.156%	31,710,116	7.844%	404,277,721	通過
<u>決議案10</u> 授權根據2012 年上實環境購 股權計畫發行 股份 ⁽⁵⁾	266,798,449	66.435%	134,792,196	33.565%	401,590,645	通過
<u>決議案11</u> 授權根據上實 環境股份獎勵 計畫發行股份 (5)	266,798,449	66,436%	134,786,196	33.564%	401,584,645	通過

- (1) 徐曉冰先生，於股東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李增福先生，於股東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3) 楊木光先生，於股東大會上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並根據新加坡證卷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視為獨立董事。
- (4) 有關各方對普通決議9已棄權投票。於股東大會出席的有關各方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39,703,002股。
- (5) 所有公司有資格參與上實環境購股權計畫和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畫的股東對普通決議10和11已棄權投票。於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39,703,002股。
- (6)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人士須就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2,606,588,726 。
- (8) 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9) 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長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19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